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2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慧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慧琪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慧琪（下稱受刑人）因侵占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106號裁定、92年度台非字第319號、93年度台

非字第192號、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97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復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侵占等數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經其具狀表示無意見等語，此有受刑人所提出之陳述意見調查表1紙（見本院卷第39頁）在卷可稽；併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編號1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編號2至3均為侵占罪）、時間間隔

（編號1為民國113年1月間所犯、編號2至3均為112年3月至6月間所犯）、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暨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暨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曾經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82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此有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加計編號2至3所示之罪前已判決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刑之總和；本院復就被告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等情，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部分，因係單一併科罰金之刑，非屬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範圍，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許月馨

法　官　李進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吳伊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侵占	侵占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3年1月10日	112年3月4日至	112年6月20日

		至113年1月11日	112年4月9日	至112年6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921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503號等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50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419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823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823號
	判決日期	113年12月30日	114年12月4日	114年12月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419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823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82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2月11日	114年12月4日	114年12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947號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710號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710號
			編號2至3所示之罪曾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82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	